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8號

原告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玲雅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8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